

江华瑶族自治县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公示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守住耕地底线红线，稳定粮食安全根基，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级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和耕地保护一张图编制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1】44号）的要求，江华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编制《江华瑶族自治县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现面向社会公众征询意见，凝聚社会智慧，以实现江华瑶族自治县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高水平保护，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为江华瑶族自治县粮食增产、乡村振兴、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一、公示时间：

2023年5月9日-6月8日，为期30天

二、公示方式：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http://www.jh.gov.cn/>

三、意见收集途径

电子邮箱：jianghuaxiangb@126.com

邮寄地址：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江华大道县自然资源局717办公室

联系电话：黄福明，联系电话07462312813/18174616519

期待您的参与，欢迎建言献策！

本公示稿内容仅为阶段性成果，所有数据和内容以最终批复为准。



前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这为新时代新征程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和行动指南，也为保障粮食安全提出了更高要求。

江华瑶族自治县县委、县政府做出重大部署，编制《江华瑶族自治县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对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后备资源、恢复属性地类，实行耕地保护“一张图”管控。

《规划》回顾和总结了“十三五”以来江华瑶族自治县耕地保护工作成效，分析了江华瑶族自治县耕地保护面临的形势和挑战，提出了全县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是全县耕地保护的总纲，是江华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必备的专项规划，具有协调性和约束性。规划范围包括全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末至2025年，目标年为2035年。

目录\CONTENTS



01 规划背景

02 总体要求

03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04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05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06 保障重要农产品生产空间

07 切实加强补充耕地管理

08 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

09 着力提升耕地质量

10 健全耕地保护管控体系

11 重大工程安排

12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01

规划背景

- ((●)) 资源成效
- ((●)) 成效和问题
- ((●)) 新形势与新挑战

01 规划背景

1.1 资源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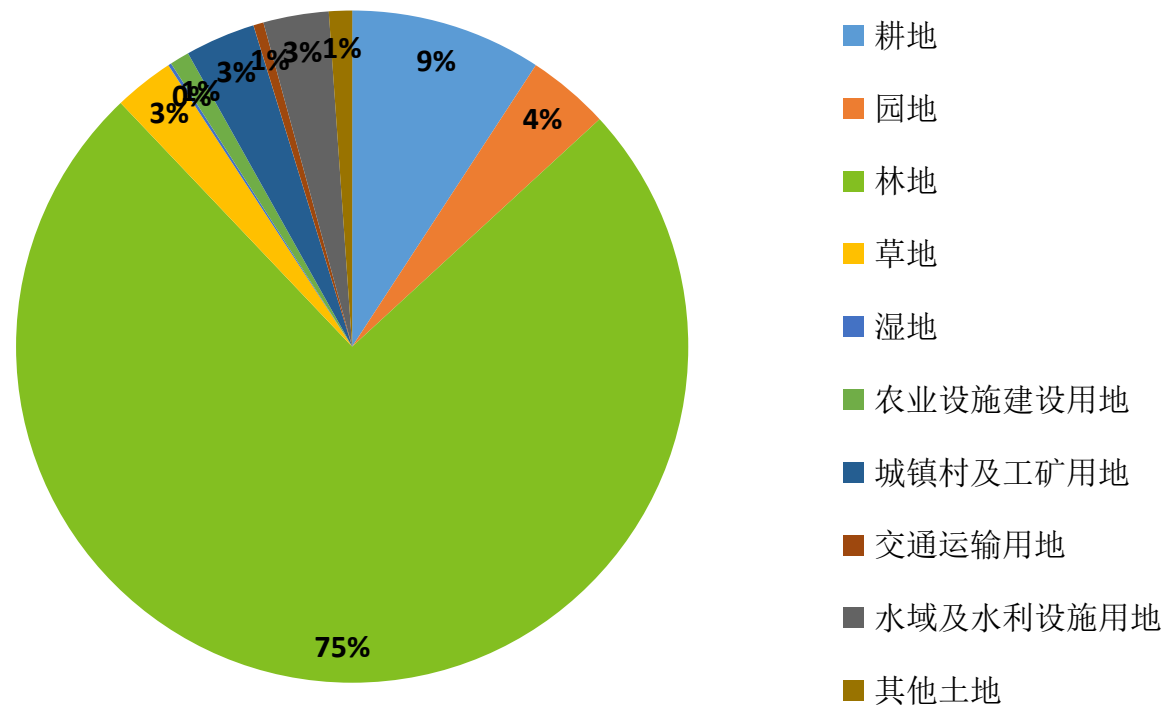
根据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江华瑶族自治县总面积**485.22万亩**，耕地面积为**44.64万亩**（按城镇村庄不打开统计），其中水田31.31万亩、旱地13.33万亩，分别占比70.13%、29.87%。

江华境内山、丘、岗、平地地貌类型齐全，以山地为主，地势由东向西倾斜，地形南、北、东三面较高，西面较低。

全县大致呈“七分半林、一分耕、一分园地与河湖、半分建设”的地类格局。



江华县土地利用现状结构图



主要成效

——较好地完成了耕地保护目标。

江华瑶族自治县一直将耕地保护作为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加强土地整治项目实施管理责任制的执行力度，明确了各级乡镇政府保护工作有关责任人的管理职责，做到层层落实耕地保护责任。截止至2020年年末，江华瑶族自治县耕地面积44.64万亩，较上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目标44.37万亩多0.27万亩。

——耕地质量提高，耕地生态得到改善。

2016-2020年，江华瑶族自治县实施了40余个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建设规模达3.2万亩，补充耕地1.5万亩，项目区山、水林、田、湖、草得到综合整治，极大地提高了整治区域的农田水利、交通设施条件，促进耕地质量提升和生态环境改善。

存在问题

——存在耕地质量不平衡，地域差异明显情况。

全县高产田占比33.54%，中产田占比14.23%；低产田占比52.23%。其中，县域西部丘岗农业区耕地质量较高，县域东部山地农业区耕地质量较低。

——存在违法占用耕地和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近年来，通过完善政策、清理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用地、加强监管、严格精准执法督察等措施，乱占耕地建房态势有所缓解。但卫星监测发现每月仍有一定数量耕地流失，例行督察仍然发现违法违规建设占用耕地的问题，尤其是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时有发生，问题较为突出。

——存在耕地撂荒和耕地“非粮化”的问题。

由于耕种效益低，种粮补贴政策不完善导致农户粮食种植积极性不高，在脱贫攻坚时期利用耕地发展林果业现象普遍存在，耕地流失面积较大。大量农民进城务工、农村青壮年劳动力短缺，直接导致耕地抛荒问题突出；耕地撂荒和耕地“非粮化”成为耕地流失的主要原因。2020年，全县摸排上报并治理耕地抛荒面积591.51亩。



01 规划背景

1.3 新形势与新挑战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耕地实至名归



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面临挑战



以“零容忍”态度和“长牙齿”的硬措施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顶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压力



02

总体要求

- ((●)) 指导思想
- ((●)) 规划原则
- ((●)) 规划目标与任务

02 总体要求

2.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耕地保护的大政方针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一系列的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严守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科学编制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从规划源头管控好耕地红线，切实规范耕地占补平衡、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为构建耕地保护“三位一体”格局奠定基础。





02 总体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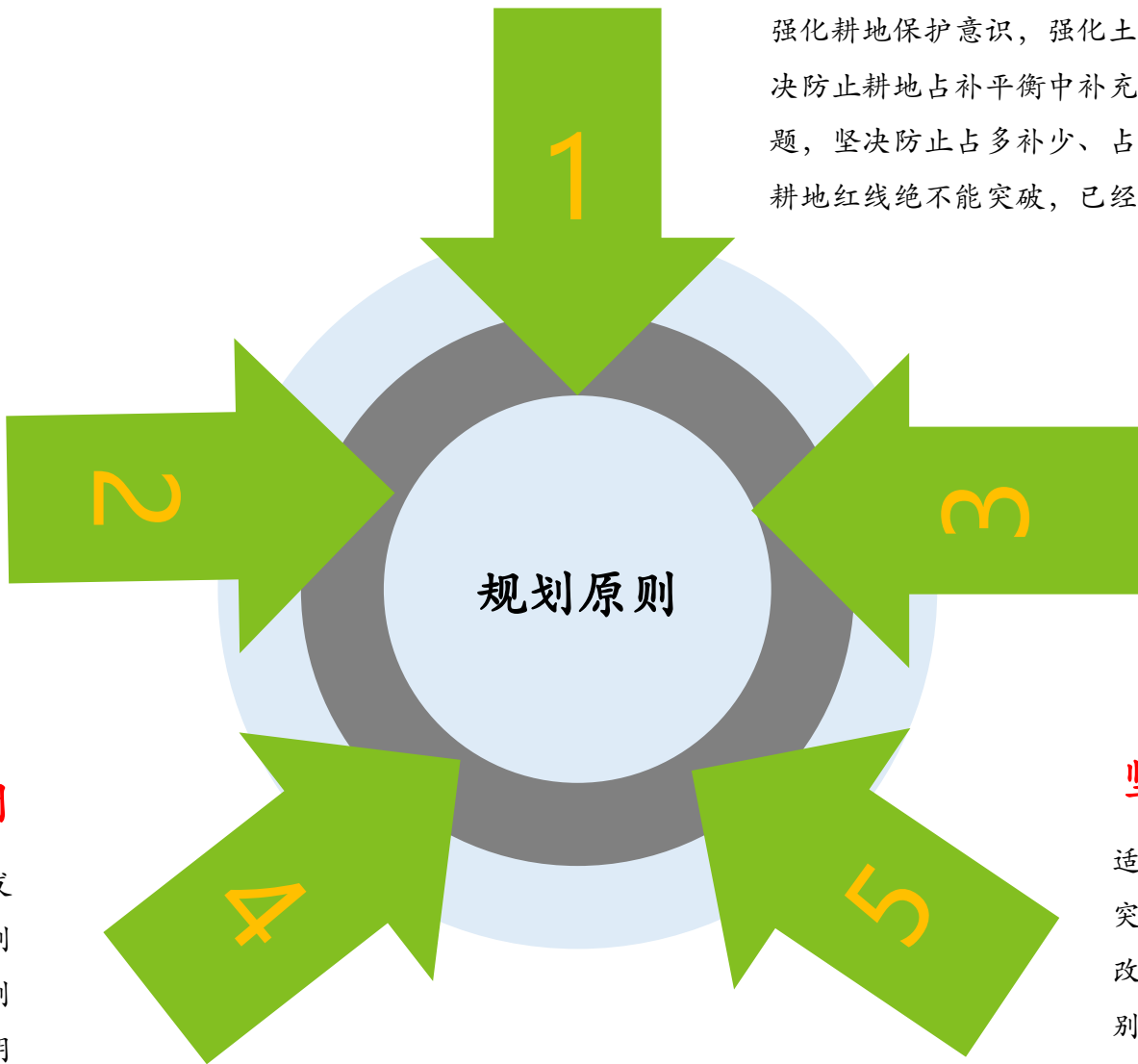
2.2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

坚守耕地红线不突破、粮食生产能力不降低、农民利益不受损条底线，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充分尊重农民自主经营意愿和保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鼓励农民发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

坚持统筹协调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利益调节机制，激励约束并举，完善监管考核制度，实现耕地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相统筹，耕地保护责权利相统一。



坚持严保严管

强化耕地保护意识，强化土地用途管制，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坚决防止耕地占补平衡中补充耕地数量不到位、补充耕地质量不到位的问题，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的现象。已经确定的耕地红线绝不能突破，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绝不能随便占用。

坚持节约优先

统筹利用存量 and 新增建设用地，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高效率，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以更少的土地投入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

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突出问题导向，完善永久基本农田管控体系，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方式，实行占补平衡差别化管理政策，拓宽补充耕地途径和资金渠道，不断完善耕地保护和占补平衡制度，把握好经济发展与耕地保护的关系。

耕地保护专项规划：以**保障粮食安全**为目标，坚持以保护耕地为重点，进一步**强化对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推进耕地保护由重数量保护向数量、质量和生态全面管护的转变。在保护自然生态的前提下，充分挖掘县内耕地补充潜力。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增强土地对区域经济发展的支撑能力。

主要落实以下**五大规划任务**：

统筹谋划四大空间布局

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保障重要农产品生产空间

推进耕地质量建设和
美丽田园建设

提出规划期重大工程和
行动计划

提出规划实施的
保障措施

02 总体要求

2.3 规划目标与任务

1、耕地保护目标

2025年任务数 (2020年末耕地数)	2035年任务数 (部下发“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44.64 万亩	44.16万亩

2、永久基本农田

2025年任务数 (以2023年下达目标数为准)	2035年任务数 (部下发“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38.83万亩	38.75万亩



03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 ((●)) 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
- ((●)) 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
- ((●)) 统筹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空间布局
- ((●)) 加强特殊区域耕地保护和利用

03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3.1 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



带位置下达耕地保护任务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逐地块带位置落实耕地保护任务，江华瑶族自治县耕地保护任务不少于44.16万亩。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建设县乡村网格四级“田长制”，形成网络化、全覆盖的耕地保护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对非农建设占用现状耕地（含城镇村范围内耕地）的，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计划管控，强化项目用地论证审查，尽量避免让或减少占用耕地。严格落实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通过有序安排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旱地改水田等工程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力争规划期内全县补充耕地不低于2.20万亩。



全面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强化县域范围内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统筹安排和日常监督。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转出和转进耕地地块实现数、图和实地一致。

03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3.2 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



推进城镇集约集聚发展

落实主体功能区功能定位，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按照“先农田、再生态、后城镇”统筹全县国土空间格局，重点协调处理优质耕地保护与城镇开发建设的矛盾。着力打造“一核、两廊、三片”的总体空间开发格局，推进县城和白芒营镇、水口镇、码市镇、河路口镇等中心镇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重点保障中心城区和“一区三园”用地需求，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用地要素保障。



优化基础设施选址布局

重点支持江华神州瑶都机场新建、涇天河库区航运续建、洛湛高速铁路江华电气化提速改造等省级及以上交通、能源、水利、民生等基础设施和公告服务设施建设。建设项目选址必须把少占耕地作为首选的重要因素，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选址的合理性及建设用地定额标准等方面开展占用耕地必要性论证。区分项目类型，按照建设用地标准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科学确定项目总用地规模中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占比上限。



统筹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重点优化布局乡村生活空间，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和乡村生态空间。探索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和建设用地整理，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因地制宜合理安排农村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在严格管控占用耕地总量前提下有效保障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要，全面保障乡村建设行动工程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严格控制新增农村道路、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一般耕地，确需使用的，应经批准并符合相关标准。

03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3.3 统筹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空间布局

统筹优化农用地空间布局

针对农业结构调整与耕地保护的矛盾，基于自然地理格局，结合适宜性原则，按照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的优先序，全面推进耕地进出平衡，优化农用地空间布局。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情况下，积极支持在可以垦造耕地的荒山荒坡上种植果树、林木，发展林果业，同时，将平原耕地种植果树、林木的逐步恢复为耕地，用山上换山下，实现区域置换。科学利用滩涂等未利用地发展设施农业，引导设施农业产能向非耕地地区适度转移。严格管控进出平衡的耕地质量，将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逐步置换为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科学有序推进退耕还林还草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坡度大于 25° 且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耕地、不能实现水土保持或者重要水源地 $15-25^{\circ}$ 坡耕地、严重沙化、荒漠化和石漠化的耕地、严重污染且无法修复的耕地、移民搬迁后确实无法耕种的耕地、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应当退出的耕地可纳入生态退耕范围。生态退耕后的土地，不得擅自转为建设用地。禁止擅自将永久基本农田、土地整理新增耕地和坡改梯耕地等纳入生态退耕范围。在搞好退耕还林、封山育林，巩固提高森林覆盖率的同时，适度发展竹木、绿色药材、特色高山水果、茶叶、油茶、山地特色养殖等以农林牧复合经营为特色的山地生态农业。

03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3.4 加强特殊区域耕地保护和利用

生态保护红线内耕地

全县生态保护红线内耕地715.80亩，不位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范围。规划期对自然保护核心区范围内耕地，实行稳妥有序退出；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的耕地，允许在不扩大现有耕地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活动，可修筑必要的生产生活设施。

河湖范围内耕地

全县位于河湖高水位线范围内耕地1134.88亩，其中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耕地451.44亩，未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耕地683.44亩。对河湖管理范围内耕地，在不妨碍行洪、蓄洪和输水等功能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分类处理，其中位于主河槽内、洪水上滩频繁的不稳定耕地，实行有序退出。对于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耕地，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围堤，不得种植妨碍行洪的高杆作物，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城镇开发边界内耕地

全城镇开发边界内耕地5492亩，主要位于沱江镇、水口镇、小圩壮族乡、码市镇、大圩镇、白芒营镇、涛圩镇、河路口镇等。项目开发占用耕地的，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环节，要对占用耕地的必要性、合理性和用地规模开展论证，进行方案比选，尽量避让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将已批准建设但尚未建设的耕地实行单独管理，纳入卫星监测重点监测对象，对耕地使用状况开展动态监测。对未使用且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组织落实耕种，否则按照法律相关规定处理。

“批而未用”耕地

全县“批而未用”耕地2469.88亩，主要分布在沱江镇、水口镇、小圩壮族乡、码市镇。将已批准建设但尚未建设的耕地实行单独管理，纳入卫星监测重点监测对象，对耕地使用状况开展动态监测。对未使用且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组织落实耕种，否则按照法律相关规定处理。

严格管控耕地

全县严格管控类耕地1126.37亩，主要分布在河路口镇、沱江镇、涛圩镇。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全面开展种植结构调整，退出水稻生产。鼓励采用客土法、热修复法等物理改良技术、原位化学修复和异位化学修复等化学改良技术以及生物改良技术对耕地进行改良。

01

02

03

04

05



04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 特殊保护

- 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 优化永久基本农田空间布局
-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管护

04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4.1 加强特殊区域耕地保护和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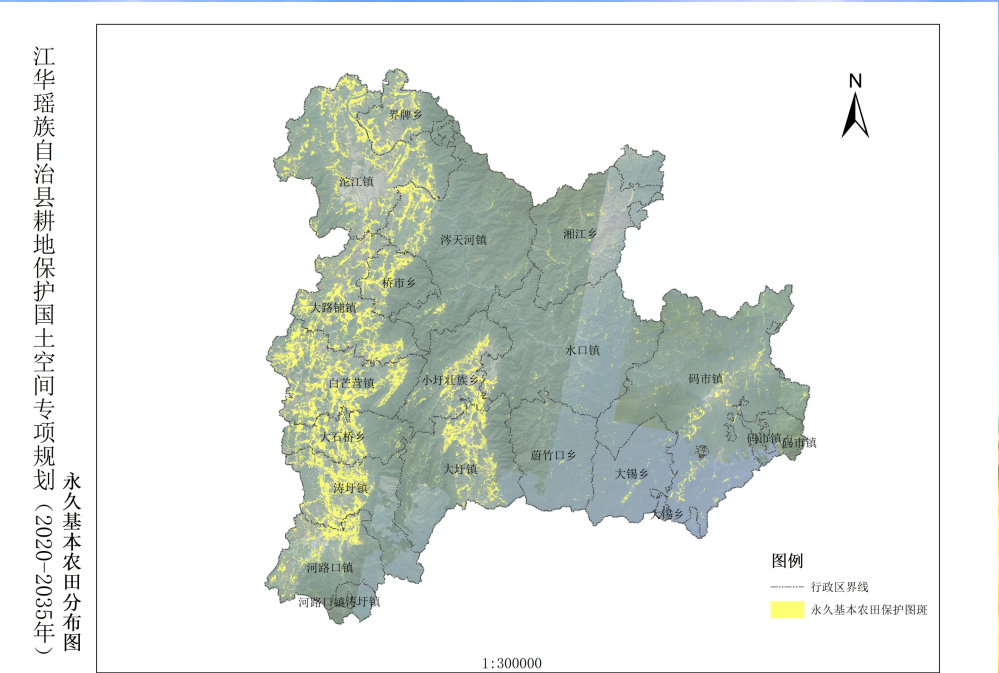
1

严格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2

推进永久基本农田上图入库

2035年永久基本农田（万亩）			
行政区	旱地	水田	合计
江华瑶族自治县	10.66	28.09	38.75
白芒营镇	2.25	4.44	6.69
涑天河镇	0.33	1.69	2.02
大路铺镇	1.99	2.72	4.71
大石桥乡	0.77	2.38	3.15
大圩镇	0.81	1.95	2.76
大锡乡	0.01	0.15	0.16
河路口镇	0.66	1.46	2.13
江华国有林场	0.00	0.00	0.00
界牌乡	0.24	1.40	1.64
码市镇	0.11	1.58	1.68
桥市乡	0.40	1.06	1.46
水口镇	0.07	0.46	0.53
涛圩镇	1.33	2.71	4.04
沱江镇	1.05	4.39	5.43
蔚竹口乡	0.03	0.07	0.10
湘江乡	0.03	0.22	0.26
小圩壮族乡	0.59	1.40	1.99





04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4.2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合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健全和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

4.3 优化永久基本农田空间布局



优化永久基本农田结构



量质并重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补划



及时动态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4.4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管护



严格控制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的农业生产活动



加强耕地质量的保护和提升



05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 ((●)) 分类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
- ((●)) 切实规范耕地占补平衡
- ((●)) 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 ((●)) 严肃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

05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5.1 分类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

01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占全县耕地面积的**86.81%**，是依法划定的优质耕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稻谷、小麦、玉米三大谷物的种植面积。

02 一般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为一般耕地，占全县耕地面积的**13.19%**，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强化耕地用途管制，将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严格实施年度“进出平衡”。

5.2 切实规范耕地占补平衡

- 01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 02 加强补充耕地全过程管理
- 03 落实补充耕地后期管护责任



05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5.3 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序

01 实施耕地年度进出平衡

02 压实县级政府落实进出平衡属地责任

03 实行耕地转进转出信息化管理



5.4 严肃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

加强土地基础数据的调查和统计，建立健全耕地的预警、监测系统，运用现代遥感与计算机技术，采用高精度的航天卫星资料 and 全数字化的监测手段，建立联网的土地管理计算机网络系统，把耕地数量与质量状况作为土地监测与管理的重要内容，在注重对耕地数量的监测与保护的同时，强化对耕地的质量监测与管理。坚决落实“三个最严格”土地管理制度，大力查处违法用地。加大土地执法和检查力度，对违规占用耕地坚决予以查处。



06

保障重要农产品 生产空间

- ((●)) 优先保障粮食生产空间
- ((●)) 切实保障“菜篮子”生产空间
- ((●)) 大力拓展农产品多样化生产空间

06 保障重要农产品生产空间

6.1 优先保障粮食生产空间

01 稳定水稻生产空间

稳定粮食生产面积**58.5万亩**以上（产量**23万吨**以上），其中，高档优质水稻10万亩以上（产量4万吨以上），鼓励扶持瑶珍粮油公司在码市、界牌、涛圩等地建立绿色有机水稻基地，到2025年，水稻加工商品率达**70%**，形成产销紧密衔接的格局。

02 优化其他粮食作物生产空间

重点发展绿色玉米，到2025年，县内玉米面积稳定在**20万亩**左右，总产**8万吨**左右。

6.2 切实保障“菜篮子”生产空间

2025年，完成蔬菜种植**20万亩**以上，产值达15亿元以上。

6.3 大力拓展农产品多样化生产空间

鼓励发展豆类种植，面积稳定在**2.81万亩**，总产**0.33万吨**；合理发展薯类种植，面积稳定在8万亩，总产**1.81万吨**；依托稻—油（菜）水旱轮作试点项目的推进，引导油菜种植面积扩大，面积稳定在**2万亩**以上；推广种植小籽花生、高淀粉红薯等具有地方特色的粮油作物种植，稳定在**2万亩**以上，有效优化充实高端粮油产品的供给。





07

切实加强补充耕地 管理

- 积极拓展补充耕地空间
- 加强补充耕地开发计划管理
- 划定补充耕地重点区域
- 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07 切实加强补充耕地管理

7.1 积极拓展补充耕地空间



7.2 加强补充耕地开发计划管理

- 01 合理确定补充耕地任务
- 02 加强跨县域流转补充耕地指标监督管理

7.3 划定补充耕地重点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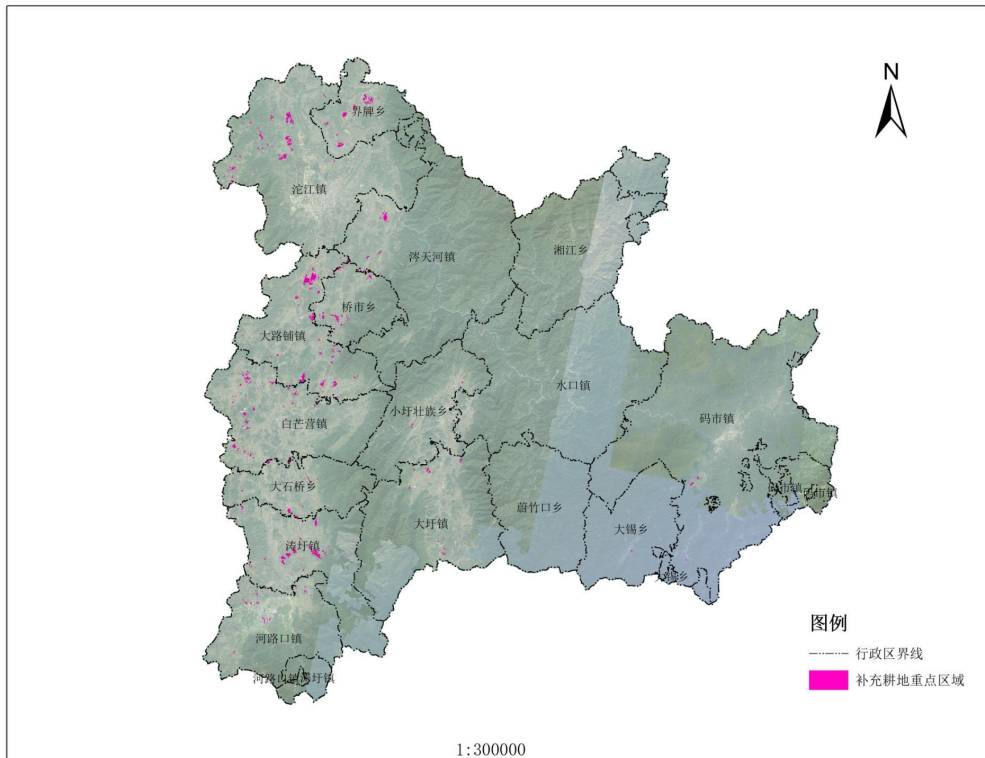
以丘岗农业区白芒营镇、沱江镇、大路铺镇、涛圩镇、大石桥乡、大圩镇、河路口镇、小圩壮族乡等等宜耕后备资源集中区为重点。该区域地势较为平坦、交通方便、土质较好，宜耕后备资源地块集中连片度高，地势平坦，海拔相对较低，开发难度较小，大多适宜开发为水田，且可旱改水资源潜力较大。规划期拟通过新建或整修部分灌溉与排水设施、机耕道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规划期内全县预计可补充耕地2.2万亩以上。



07 切实加强补充耕地管理

7.3 积极拓展补充耕地空间

江华瑶族自治县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0-2035年）
补充耕地空间分布图



7.4 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包括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对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繁荣农村经济、改善农村民生、深化统筹城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作为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实现耕地保护目标、落实保“红线”任务的重要支撑，在推进这项工作中，要赋予土地整治以更新的内涵、更精准的定位，依靠土地整治优化空间格局、优化人地关系，在提高耕地质量的同时，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服务城乡统筹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

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追求“田、沟、路、林、渠”的耕地生态系统整体协调，把耕作层地力培养与提升、农田水环境的保护、污染土壤的修复和耕作生产条件改善统筹在一起，在补充耕地数量和耕地质量的基础上，实现耕地生产与生态功能的协调统一。



08

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

- 科学划定耕地恢复空间
- 加强可能流失耕地管控
- 确定耕地恢复重点区域
- 建立耕地恢复长效机制

08 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

8.1 科学划定耕地恢复空间

- 01 开展可恢复耕地资源评价
- 02 明确可恢复耕地数量和分布

8.2 加强可能流失耕地管控

根据耕地流失风险统计，全县耕地流失风险共计**7720.22亩**，其中特殊区域应退出耕地**2469.88亩**，可能流失耕地**5250.34亩**。规划期内，应对可能流失耕地进行严格管控，确保不流失；对应退出耕地，应落实进出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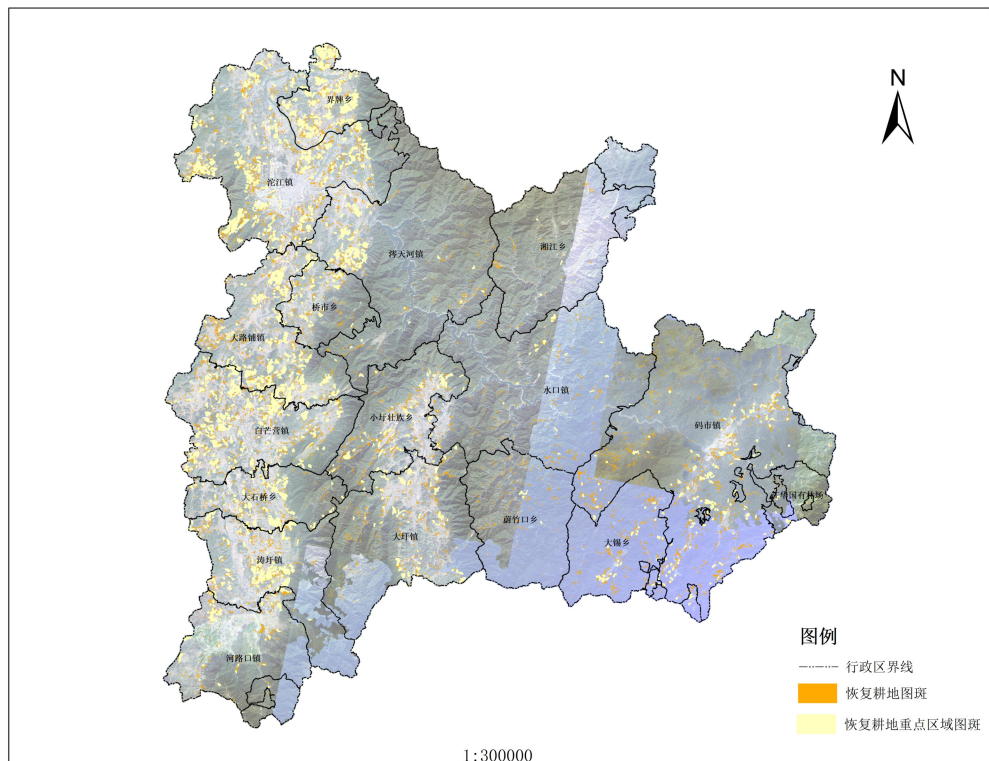


8.3 确定耕地恢复重点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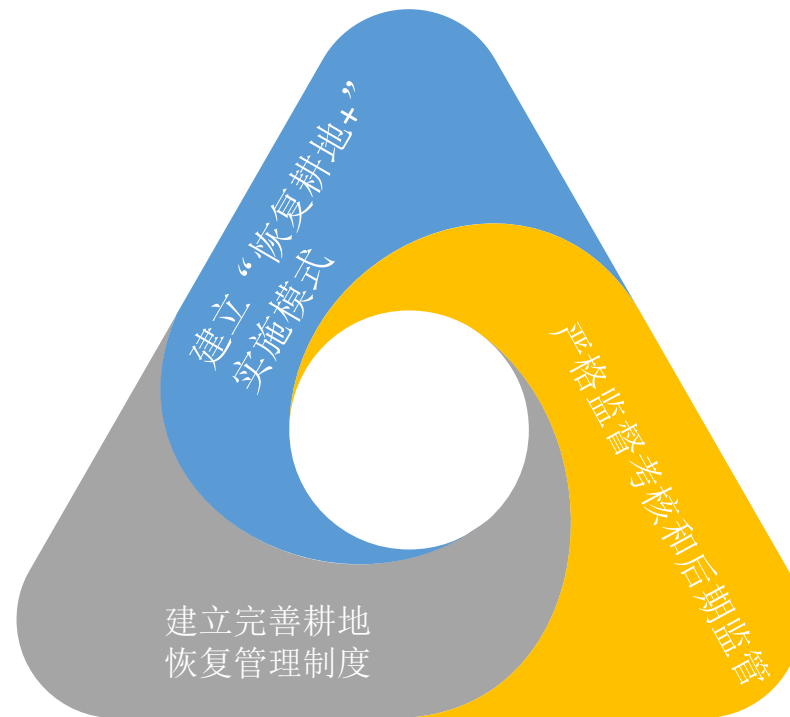
耕地恢复资源重点区域主要分布在大圩镇、沱江镇、白芒营镇、码市镇、河路口镇、涛圩镇、界牌乡、大路铺镇、小圩壮族乡等恢复后备资源集中区。该区域随着国家扶贫攻坚重大战略实施，占用耕地大力发展柑橘、茶叶等特色农业产业。规划期通过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和耕地保护，重点整治低效园地和残次林地，在把握社会风险、生态环境影响的前提下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

08 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

8.3 确定耕地恢复重点区域



8.4 建立耕地恢复长效机制





09

着力提升耕地质量

- ((●)) 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 ((●)) 有序推进旱地改造水田工程
- ((●)) 全面推进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
- ((●)) 稳妥提升耕地土壤固碳能力
- ((●)) 科学防治和利用污染耕地

09 着力提升耕地质量

9.1 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 01 明确落实建设目标
- 02 强化标准提升实施综合效能
- 03 分区域落实建设重点
- 04 严格落实后期管护

9.2 有序推进旱地改造水田工程

- 01 深入挖掘旱地改水田资源潜力
- 02 强化统筹协调整体推进项目实施

9.3 全面推进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

全面推行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占用耕地应当按照地方政府的要求，将所占用耕地的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9.4 稳妥提升耕地土壤固碳能力

- 01 构建以休耕轮作为核心的保护体系
- 02 建立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
- 03 扩展以生态涵养为主的绿色农业
- 04 实施以科技创新为轴的固碳模式

9.5 科学防治和利用污染耕地

- 01 压实责任，紧盯目标任务
- 02 科学防治，做到精准施策
- 03 持续管控，建立长效机制





10

健全耕地保护管控体系

- ((●)) 贯彻落实耕地保护基础制度
- ((●)) 全面推行田长制
- ((●)) 健全空天地网调查监测体系
- ((●)) 构建耕地全程一体化管控体系

10 健全耕地保护管控体系

10.1 贯彻落实耕地保护基础制度

01 贯彻落实基础法律制度

02 完善健全配套制度体系

10.2 全面推行田长制

2022年底，全面建立田长体系，全社会耕地保护责任意识明显增强，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到2025年，田长制配套政策更加完善、工作机制更加高效、监测监管更加智慧、生态格局更加优化，全县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不低于省确定的目标。到2035年，现代化、法治化的耕地保护体系基本建成，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全面完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稳定、质量提升、布局合理。

10.3 健全空天地网调查监测体系

01 持续推进耕地利用动态监测监管

02 严格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10.4 构建耕地全程一体化管控体系

01 完善耕地协同监管机制

02 建立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执法监督机制

03 充分发挥自然资源执法保障体系作用

04 常态化开展耕地保护督察





11

重大工程安排

- ((●))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 ((●)) 旱改水重大工程
- ((●)) 土地整治重点工程
- ((●)) 耕地恢复重点工程
- ((●)) 智慧耕地平台建设

11 重大工程安排

11.1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为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提高土壤肥力，改善土地生态环境，因地制宜消除土壤障碍因素，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近期重点工程分布在沱江镇、白芒营镇、大石桥乡、涛圩镇、河路口镇、桥市乡、界牌乡、大圩镇、涪天河镇、码市镇、水口镇，预计建设高标准农田**8.47万亩**，远期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累积达到**38.75万亩**。

11.2 旱改水重大工程

为有效缓解区内资源分布区域性和结构性不平衡导致的耕地占补平衡落实难的问题，安排实施旱改水重点区域。

11.3 土地整治重点工程

土地整治重点区域主要分布在丘岗农业区，如白芒营镇、沱江镇、大路铺镇、涛圩镇、大石桥乡、大圩镇、河路口镇、小圩壮族乡等乡镇。该区域地势平坦，海拔相对较低，开发整治耕地难度较小，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项目，对项目区实施土地平整、耕作层培肥、修建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等工程，在把握社会风险、生态环境影响的前提下稳妥有序推进耕地开垦。

11.4 耕地恢复重点工程

在把握好社会风险、生态环境影响的基础上有序开展耕地恢复，通过实施耕地恢复重点区域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有效推进耕地恢复工作。该重点区域覆盖全县，预计可恢复耕地**7720亩**以上。

11 重大工程安排

11.5 智慧耕地平台建设

依托田长制“一平台三终端”、耕地进出平衡监管系统、耕地占补平衡系统、永久基本农田监管系统等信息系统基础上，通过综合应用卫星遥感、人工智能、三维GIS、移动通信等科技手段，依据“全覆盖、全要素、数字化、实时化”的建设原则，以政务办公、监测监管、辅助决策、信息服务为功能核心，整合形成上下贯穿、互联互通的“智慧耕地”信息化应用体系。



12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 ((●)) 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 ((●)) 加强规划传导和计划实施
- ((●)) 加强科技支撑和信息化建设
- ((●)) 加强耕地保护机制探索创新
- ((●)) 挖掘和传播耕地的文化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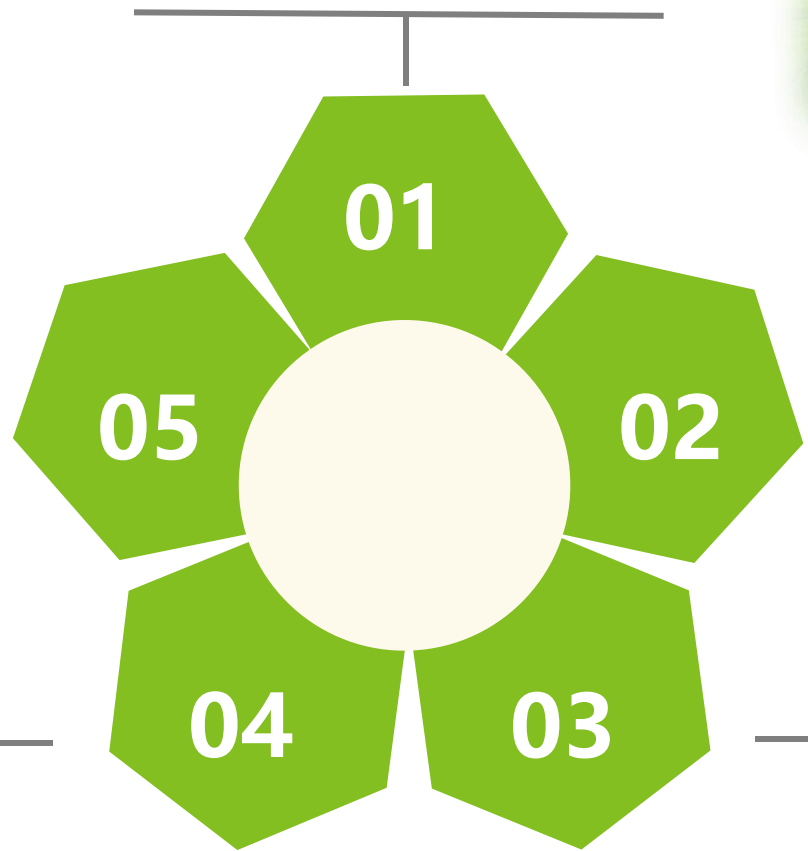


12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12.1 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 01 压紧压实各级耕地保护主体责任
- 02 强化落实耕地保护部门共同责任



12.2 加强规划传导和计划实施

- 01 强化与规划年度计划衔接
- 02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与评估

12.3 加强科技支撑和信息化建设

- 01 科技赋能提升耕地保护智慧监管水平
- 02 信息化建设增强耕地资源治理能力

12.4 加强耕地保护机制探索创新

- 01 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
- 02 完善应对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机制

12.5 挖掘和传播耕地的文化价值

- 01 文化创新驱动乡村旅游
- 02 开展美丽田园创建活动